

##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之意旨，相關機關應於三年內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依超時服勤時段、服勤內容性質與勤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已依上開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公務人員加班定義及加班補償方式相關規定，其中第五項規定，有關加班費支給基準、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補休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爰訂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全文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加班費支給基準及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草案第四條）
- 五、加班費支領時數或數額限制。（草案第五條）
- 六、加班補休假期限及評價換算基準。（草案第六條）
- 七、各機關訂定加班費管制要點及查核之義務。（草案第七條）
- 八、借調及支援人員加班費支給機關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約僱人員比照本辦法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